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466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錦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